

G. Schlegel 著
薛澄清 譯

天
地
會
研
究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G. Schlegel 著
薛澄清 譯

天 地 會 研 究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初版

港

◆(31483)

☆天地會研究 一冊

Thian Ti Hwei, The Hung League; or
Heaven-Earth League: A Secret Society
with the Chinese in China and India

每冊實價國幣貳元肆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原著者

Gustave Schlegel

譯述者

薛澄清

發行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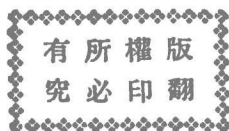
王長沙南正路雲五

印刷所

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

各埠商務印書館



(本書校對者李家超)

「天地會研究」序

有清一代，各地所稱底「會匪」，大體指祕密社會底會員而言。祕密社會底組織在中國歷史中，自漢以後，任何朝代都有。不過在佛教未入中華以前，人們只以圖讖爲根據，而自佛教信仰普及以後，彌勒降世底思想，便成爲祕密社會信仰底根據。所以唐以後「白蓮教」或「彌勒教」等名目，都被祕密政治運動家所採用。祕密社會所奉底祖師，多半是佛、道中人物，其原故也是在此。清代會匪最著者有三大系統：一是白蓮系，二是天地會系，三是安清系。其它小會很多，或係混合他系，或是自立教義，教祖名稱，大抵不如上述三系底勢力底廣大。白蓮系是最古的組織。安清系是青紅幫底前身。這兩系底活動在清朝都不如天地會底厲害。

天地會在福建、台灣用本名，在長江流域稱哥老會，在兩廣稱三合會、三點會、三星會。清水會、小刀會、雙刀會，都是屬於這會底系統。會中人對內稱「洪門」，而對外名稱因時因地每有更變，如在

南洋稱「義興公司」、「松柏館」、「海山」、「和盛堂」等是。天地會底成立年代不可考，據此會傳說，係成立於清康熙十三年（一六七四）。傳說康熙時，西魯入寇，朝廷遣兵迎戰，屢失利，於是福建漳浦縣九連山少林寺僧衆挺身衛國，功成不居。其後奸臣進讒，殺害少林寺僧衆，並將寺院焚燬，衆僧中逃出者祇有五人，於是四處尋覓英雄，誓爲少林寺死難同伴復仇。口號爲「反清復明」。看來這天地會爲明朝遺民所組織是無疑的。在福建地方，當時反清情緒最爲濃厚，鄭氏遺部必有仍留在沿海諸地，時以光復舊國爲職志底。或者天地會底發起與台灣鄭氏諸部有密切關係也未可知。溫雄飛先生在他底南洋華僑通史第十四章說，這會底發起人或者是陳永華。他說，焚燬少林寺一事是影射鄭芝龍撤仙霞關底守備，使清兵得入福建，後來清人又將鄭芝龍殺掉。逃出的五個人是與鄭芝龍歃血結盟底兄弟。萬雲龍指鄭成功。明太子朱洪筮指桂王或唐王。香主陳近南卽陳永華自稱。這個解釋或者最近眞際，因爲天地會最初的活動是乾隆五十二年臺灣林爽文佔據彰化的事實。

陳永華是什麼人，不妨在此地略爲介紹。他是福建同安縣人，字復甫。明末，隨鄭成功舉義兵於

廈門。他便是成功在廈門所設底儲賢館裏頭底人物。最初未受官職。爲人靜默，訥於語言但識力高超而有果斷。臨事盡職，雖燕處無惰容。自奉極儉，甘於布衣蔬食。成功很敬重他，命他的兒子鄭經以師禮待他。他知道惟有陳永華能扶助他底後人。成功沒後，鄭經襲位，乃以永華爲參軍，一切倚重他。永華在鄭經嗣位之初，不惜勞悴，親歷台灣南北路諸鎮，勸人民種穀儲糧，植蔗煮鹽，民生日厚。又建聖廟，立學校，以培育人才，台人因此求學者日衆，到現在還沒忘了他。他又募人到台灣開闢荒地，廣事種植，數年之間，糧食充足。康熙十三年靖南王耿精忠舉兵於福建，部衆議奉鄭經爲主。經於是從台灣內渡，率舟師攻襲閩粵八郡，移住泉州，以永華爲留守東寧總制，駐台灣，輔以鄭經長子，也便是永華之壻克塽。事無大小皆取決於他，六年間轉粟餽餉於內地，軍無乏絕。永曆三十四年（即康熙十九年）鄭經放棄金門、廈門返台灣，一部分沒跟隨他回去，有投降清朝底。人心惶惶，已呈解散之象。當時有奸人馮錫范慫恿提督劉國軒解兵柄，意思是要總制陳永華也辭職。永華被說，一時同意。後來才知被賣。中了馮錫范傾覆鄭氏底陰謀。於是在那年七月間，憂鬱而死。死時大概是四十歲左右。陳永華在國史及府縣志裏未見立傳，這是從台灣士人底口碑錄下來底。在台灣人底傳說中，沒

提到永華有什麼祕密社會底運動，所以這事還須等待證明。不過林爽文底佔據彰化，是第一次天地會底活動，是在台灣發起，縱然不與陳永華有關係，或者與鄭氏遺部是有影響底。這或者也是天地會藉着海道散佈在南洋一帶底原因。

乾隆間台灣林爽文之亂，據聖武記卷八說：「林爽文者，居彰化之大理杙，地險族強，豪猾揮霍，聚羣不逞之徒，結天地會，數十年將吏務爲覆蔽，不之問，黨日橫熾，總兵柴大紀調兵三百，使知府孫景燧、彰化知縣俞峻及副將赫生、額、游擊耿世文往捕，駐營五里外之大墩，勒村民禽獻，先焚無辜數小村，忱之，爽文遂因民之怨，集衆夜攻營，軍覆，將吏死焉。彰化遂陷。時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也。……十二月六日又陷諸羅，戕知縣及淡水廳同知，而鳳山盜莊大田亦陷其縣，……常青復催恆瑞自府城，總兵普吉保自鹿港進援，各有兵五六千，畏賊勢不敢進，恆瑞復張皇賊勢，奏請兵六萬，詔解常青、恆瑞之任，以福康安、海蘭察代之。……屢敗賊，追至極南之郎嶠，負山阻海，我舟師先截其走路，而大兵環山圍之，斬溺各數千，莊大田亦就俘，台灣平……」

又據高宗聖訓卷五十說：「乾隆五十三年二月福康安奏報生擒首逆林爽文，上諭內閣，福康

安等自鹿仔港進兵後，督率將弁，奮勇攻勦，連次克捷，前於嘉義縣破賊解圍，業經降旨將福康安、海蘭察、晉封公爵，賞給紅寶頂，四團龍掛，以示優異……」同年三月又說：「此次勦捕台灣逆匪，軍書籌畫，宵旰焦勞，一切緊要機宜，朕思慮所及，隨時指示，福康安等稟承方略，擘畫周妥，仰賴上蒼眷佑，於三月之間，生擒二逆首，全郡賊氛掃蕩無遺，現在大功告成，所有辦理此事顛末，曾親製紀事詩二篇及平定台灣功臣像贊序一篇，備述用兵機要及賞功罰罪諸大端……將御製文三篇，用清、漢字書寫，發交福康安、李侍堯於台灣府城及廈門二處建碑碣三座，照依尺寸，慎選石工，妥爲鐫刻。」

此事由福康安督戰，事後大事鋪張，見上文可知。在此以前，台灣明遺民底舉事已有許多次，想也與天地會有關。如乾隆七年十一月福建巡撫奏彰化奸民集衆豎旗，亦其一端。福康安手下兩個人是征林爽文最有功的，一是柴大紀，一是黃仕簡（海澄公黃梧之裔）。在台灣史裏所有漳、泉人械鬥，都是扶清扶明底關係。漳派以彰化爲大本營，泉派以鹿港爲根據地。柴大紀北征林爽文，南征莊大田，都很成功，受封義勇伯，改其駐在地諸羅爲嘉義。（見高宗聖訓二百五十九）

此後，乾隆五十四年，福康安奏報擊獲陳彪，乾隆五十六年奎林奏報擊獲張標等三十六名，乾

隆五十七年 伍拉納奏報拏獲陳蘇老等一百三十二名，（以上參見高宗聖訓二五九及二六〇）、都和天地會事息息有關，而陳蘇老一案，據伍拉納奏文稱陳滋等以「飄飄會」暗代「天地」二字，「飄飄會」即是「天地會」；又據陳蘇老供稱，廣東石城縣高溪地方，洪三房，即朱九桃，亦有起會之事云云。

再按仁宗聖訓，五年、六年、七年都有提及天地會、小刀會以及其他所謂「會匪」之事。十四年二十二年、三十二年相繼在江西、廣東叛變，道光十二年，更在兩廣、湖南山中與獠人合股。

洪秀全起事，三合會亦有頭目參加，故世人誤以洪秀全爲三合會中人。又以乾隆年間之朱九桃（朱九濤）爲與洪秀全同堂。

南洋一帶，自朱一貴、林爽文在台灣舉義失敗後，天地會勢力反漸南行，蔓延於安南、暹羅、緬甸、婆羅洲、蘇門答臘、爪哇一帶。自一六八一年後百餘年間，實爲天地會在南洋最光榮的時代。一七九九年檳榔嶼初發見天地會人舉事底報告。自此以後，此會在南洋的活動漸爲西方人士所注意。十九世紀末葉乃有取締天地會之法律，由此「會」改爲「公司」其活動仍然繼續。最大的是一八

五七年砂勝越底暴動，一八二四年至一八七一年在新加坡底迭次活動，一八七二年霹靂埠底暴動，詳情見溫著南洋華僑通史，茲不贅。

此會以滅清爲目的。勢力徧布南洋。光緒十二年，二十四年於惠州起事。二十六年，會中頭目鄭弼臣與中會之孫文提攜，在國內活動。這與民國建立底關係是很密切的。

天地會既屬祕密結社，凡有文書，非會中人莫由得知。薛君譯此書，於研究此會底內容極有用處。這書出現的歷史，原作者已經說明，毋庸多贅。要緊的是天地會底精神，可說比其他較爲積極，所以功績也較偉大。

許地山

譯者贅言

猶之研究太平天國歷史的風氣日盛一日，中國祕密會社的研究，現在也漸漸有人注意了。這也難怪，小刀會之佔領上海，雙刀會之起事閩漳，誰都知道他們與太平天國不無密切關係，甚至相傳洪秀全也是會黨之一份子，凡此種種，確情如何，實有待吾人的研討。

然而，可惜得很，關於會黨如天地會等研究的材料，實不及近來發現太平天國史料之豐富，而且有些研究太平天國初期歷史的，似乎未曾弄清楚，常把天地會史料與太平天國史料誤混爲一，除非我們對天地會此類祕密會社也下一番研究的工夫，那末，這點混誤，似乎是難避免的。

據我所知，天地會的研究，在國內雖有零碎材料發表，但尙未見有整部的有系統的專著刊行，而本書原著卻是西洋研究「天地會」的第一部專書。前乎此，教會中人，如米因博士（Dr. Milne）等雖有論及天地會的著作，到底是簡陋而不可靠的，後乎此，研究天地會的鉅著，以英文寫成的，莫

過於一九二六年出版的 J. S. M. Ward 與 W. G. Stirling 合著的『天地會』計三大冊，論其內容，誠是後來，¹⁶上，尤其是解釋方面，視本書原著者牽強附會的地方比較是少見了，然而在『天地會』的研究中，Ward 與 Stirling 兩氏仍舊承認本書原著是『最重要的。』因此，我認定本書有翻譯的價值。而且原著係一八六六年出版於吧城，現已絕版，更加有介紹刊印的必要。

我翻譯本書，注意在其材料之保存，以供近年來國內發見天地會新史料之比較研究。故於可能的地方，力求採用文件的原文，例如「三十六誓」，本書原著刊載英譯而未曾附列原文，可知由漢譯英，現在再由英譯漢我的譯文自難與誓文一一吻合，我深感惆悵，爲彌補這種缺憾計，我特參攷 W. Stanton 所著的『天地會』（一九〇〇年，香港出版），把該書附錄的「三十六誓」原文，全部移鈔於本書「三十六誓」譯文之後，雖兩者誓章，條文不盡相同，但這樣的補充，我希望對於讀者不無一些用處。

二十八年四月十日於香港。

序

這是大家知道的事實，祕密會社不僅是中國國內有之，英屬的華僑也有那種組織，用以反抗其祖國，或甚至於發動革命。一八六三年的春天蘇門答臘巴東（Padang）埠的警察，無意中由某竊案嫌疑犯的家中，搜出一些書籍，因而知道該埠有祕密社團的組織，會員約二百人。這些書籍包括會章，誓詞，入會須知，旗幟說明，祕密符號等等。搜出後，交我翻譯。當時我對於這些書大部分看不懂，而時機緊迫，我又無從得暇來詳細研究牠。我乃要求政府在情案判決後，把書交還給我，並且准我利用一切有關中西祕密社團的材料，使我希望能夠找出這些社團的祕密。政府許我所請，命令遇有搜出這類書籍，全部應交給我。這樣一來，除了巴東埠的書籍以外，又有一八五一年在爪哇日巴拉（Japara）埠搜得一本附圖極多的中國書，說的是山東分會情形，這種材料也交付給我。另外，還有巨港埠搜得的奏文，說的是七個友會的事，以及米因博士所著三合會的書。

這些材料，最有價值的，還算茂物（Buitenzorg）德司門先生（Mr. Teyssman）獻給爪哇文理學會的兩本中國原稿著述，詳細載明這祕密會的歷史、入會手續、禮節、旗幟、暗號等等。這兩種原稿著述，承該會的好意，也交我參考。

我應該謝我的同事法慕（M. von Faber）先生，他在望德勞（Montrado）所得的絲質會證，借我參考，又應謝里窩（Rhio）的主管官那芝查（E. Netscher）先生，他也借我同樣的不少材料。因為憑藉這些寶貴而富有興趣的材料幫助，我們對於這祕密組織的一切，原先連片斷的智識也沒有，而今卻懂得一些了。

然而尚有許多仍待研究的，我們並未自信本書的見解都是對的，我們想找一個入過會的會員來做證明，但未曾找到。其實就是找到了，也未必有大用處，因為入會的大半是社會中的下等階級，言語和歷史皆不熟悉，且未通曉會中祕密，故於一切標記符號，自未能加以解釋。

其次尚有一點困難，就是中國文人對於有關這種題目的任何書籍，不屑加以研討。文人中雖亦有為祕密會中的會員者，但為嚴格的會規所限制，他們無論是在國內或殖民地，皆不敢有所論

述。另一方面，則以教育及例證的關係，對祕密會社堅持反對的偏見。非屬祕密會會員的中國人，對於論列會中禮儀的書籍，無從接近——甚或過目一看，已算是沾污肉眼了。

因爲上述的原因，這些材料給我們譯爲英文，尤其是詩歌一部分，錯誤的可能性是很大的，所以在書中，我們認爲必要時，處處附刊漢文原文，以便對照。中、英文對列同時也各有自由譯法的方法，每個漢學家對於原文都可有他的見解。

例如：兄弟全陳，

各有號頭，

高溪分派，

萬古有傳。

米因博士不明瞭祕密會的歷史，誤解「高溪」二字意思，把牠譯爲「古舊的溪流」，其實錯了，高溪是附近福建雲霄的一個地方，詳讀下文，便可了然。這樣的譯法，上列那首詩也才解得通。本書中對於詩歌的英譯，類此的錯誤，經過後來研究，或亦得以校正過來。

共濟會只有該會的會員才能解釋，同樣的，天地會一切，也只有牠的會員才明白。可是在殖民地訪求會員是無大用處的，因為我們在這里遇見的最有學問的中國人，實際不過等於中國國內最普通的塾師而已。天地會發源地係在中國，在國內也許有可能找到有學問的會員，他能夠而且願意提供正確的材料。

最後一點，就是關於佛、道二教符號的解釋，此點困難，可算不小呢。佛教方面，我們較有把握，道教方面，則所知極少。我的博學的朋友福門博士 (Dr. J. Hoffmann) 他是荷蘭來登大學的漢文教授，我向他提出道家符號的問題，他覆信說：『道家的符號，流行於南洋羣島的華僑，然而我們所已通曉的則極為有限。』

同本地的道士商討是無用的，因為我們知道他們多是不能了解他們自己的宗教，甚至本書後附刊的符籙，他們都未能解釋。

書中附圖，是由一位中國刻工刻製的，他在本地算是最好的，但卻是刻得最壞的，可是書後插圖他卻不能刻得清楚。他不識漢文，圖中漢文，未便信任他，所以只得由我們自己工作。我們用的是

石印法。此法會用以印行馬夏氏的漢文字典，成績頗佳，故本書書後的插圖，儘可視為原物縮影，並非鈔本。

爲節省篇幅計，書中漢文盡依西法排入，讀法是由左至右，和西文完全一樣。

這本書所以用英文而不用荷蘭文寫成（譯者註），原因是受過教育者懂英文的比較多於通曉荷蘭文的，而且中國人這種祕密會社，英屬也較荷屬爲多。我們懇求讀者指正書中錯誤，其誤植之漢字，乃由於不識漢字的手民所致，校改工作盡歸著者自任，而著者公務牽身，這種工作，係在時作時輟之情形下告成的。

施列格 (Gustave Schlegel) 自序，一八六三年二月，吧城。

（註）按施列格 (Schlegel) 博士是荷蘭人，一八四〇年九月三十日出生於萊登城附近之 Oegstgeest 村，壯歲來中國，曾旅居廈門、廣州等地。譯有今古奇觀、花箋記等書。通報中又常有博士以英、法二國文字發表的論述及著作。荷屬東印度政府以博士精通華文、華語，特聘之爲『漢文繙譯官』。博士公餘之暇，潛心學術，此書即係告成於爪哇。博士返國後，榮任萊登大學中國文學教授，對於研究工作，仍孜孜不倦，後竟以勞致疾，卒於任，時爲一九〇三年十月十五日也。享歲僅六十有三，惜哉！博士逝世，法國漢學大家 Henri Cordier 曾作文哀悼之，據稱博士爲現代西洋研究漢學大家之一云。